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彥妃

電話：02-23565263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163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5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石門~松樹雙分歧龍潭、高揚161仟伏輸電線路第7A號鐵塔，申請廢止徵收貴市龍潭區（改制前桃園縣龍潭鄉）林坡段640-1地號土地，合計面積0.024669公頃1案，准予廢止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T00H001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6月26日經授營字第1072036553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申請廢止徵收，經107年7月2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廢止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2-2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會議紀錄1份)

部長徐國勇

地政局

107/08/17 09:53



1070210250

有附件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召集人慈玲（審查案件第 6 案以後。由王委員
靚琇代理）

記錄：陳學祥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61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21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（一）提案編號 162-1：經南投縣政府說明，本案尚有事證待釐清，另行安排會議予以審查。

（二）提案編號 162-2、162-6、162-7、162-8、162-9、162-10、162-11、162-12、162-13、162-14、162-15：准予徵收。

（三）提案編號 162-3、162-4：保留再議。

（四）提案編號 162-5：准予發還。

（五）提案編號 162-16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
（六）提案編號 162-17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
（七）提案編號 162-18、162-19、162-20、162-21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嘉義縣政府辦理八十六年度早知排水改善工程更正徵收案件，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

告；詳如附件 3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45 分。



提案編號第 162-21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石門~松樹雙分歧龍潭、高揚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7A 號鐵塔，申請廢止徵收桃園市龍潭區（改制前桃園縣龍潭鄉）林坡段 640-1 地號土地，面積 0.024669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7 年 6 月 26 日經授營字第 10720365530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廢止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。
- 五、廢止徵收範圍：詳地籍圖。

決議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理由：本案工程用地因轄區負載需求不如預期，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系統已無改建需求，爰取消該鐵塔之改建，經該公司內部簽准工程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准予廢止徵收。